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信箋)

## 提交立法會《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資訊審計協會”)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賭博條例》，以遏止香港日益猖獗的未經批准境外賭博及相關的推廣活動。資訊審計協會希望就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

本會的意見特別針對下列範疇：

- 擬議的法例修訂對遏抑互聯網上賭博的效力；
- 對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諸如對付透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介進行的賭博活動的執法行動，將有何前景及發展等。

### 互聯網上賭博的增長

與其他眾多行業一樣，互聯網的發展為賭博事業帶來重大轉變，亦提供了新機會。透過互聯網，賭博事業利用現今科技，有效地克服時間及距離的障礙，更衝破了法例所設的規限。

科技讓我們可利用世界任何一個角落的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隨時隨地參與賭博活動。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尤其在流動技術方面。同時，鑒於如PDA等終端用戶電腦器材日益受歡迎，不難想像聯機賭博經營者會繼續研究開發新科技，將其網絡擴展至全球，同時提高其吸引力，藉此吸引更多顧客。因此，可以預期，除個人電腦及互聯網外，賭博服務還有其他途徑，伸展得更遠更廣。

### 修改現行法例的必要

按此趨勢，本會相信互聯網上賭博若不加遏止，只會愈來愈猖獗。這可能會增加港人所能參與的賭博的途徑、形式及範圍，亦可能會對社會及治安問題造成深遠影響。

因此，我們十分支持政府修改現行賭博法例的計劃。鑒於科技發展迅速，此類法例不能與科技有所連繫，同時必須顧及實際環境，而且不難執行。就此，本會考慮擬議法例修訂的效力及實際情況後，提出以下意見。

## 有關擬議的法例修訂

*[第8(2)(a)條]* 在“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罪項內加入境外元素，將港人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列為罪行。

這條文在管治及執法上可能效力不大。傳統的賭博活動必須有固定場(如賭場)，但互聯網上賭博則不同，人不論在家中、電腦咖啡室、辦公室、甚至在學校或圖書館，均可參與。從執法角度來看，這情況實難以管治和執法。政府或須作更詳細考慮。

*[第13(1)條]* 在賭場以外任何場所或在街道上進行的賭博

*[第16B/16C條]* 維持處所作投注等用途，以及擁有人、租客等須負的責任

必須考慮如電腦咖啡室容許顧客在網上接駁到賭博網址，是否相等於“維持處所作投注等用途”或“便利收受賭注”，因而觸犯第13(1)、16B及16C條所訂罪行。實際上，若政府計劃檢控此類行為，便須與有關行的業團體密切磋商，以訂立適當的業務守則。

*[第16D(5)條]* 訂定罪行，禁止在競賽開始前12小時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廣播與賽事有關的預測

廣播此類預測，實無須透過電視或電台，大可利用互聯網及流動電腦技術。

境外賭博經營者很快便可察覺到法律中有任何漏洞，迅速作出反應。科技發展神速，目前技術上的限制，不久便可克服。因此，不用多久，投注資料便可經流動電訊器材傳送。

因此，此條文的效力可能維持不了多久。在這方面，政府應考慮將法例建基於與科技無關的大原則上。

## 其他考慮事項

### 金融機構的職能

法例修訂的目標之一，是將便利境外賭博的行為列作罪行。具體而言，是令本港銀行停止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提供服務，以及令本港的信用卡發行機構不再處理有關非法賭博的交易。

當局必須確保金融機構無須為辨認境外收受賭注者(或其本港代表)負上全部責任，因為此舉除牽涉私隱的考慮外，有關的銀行或發卡公司亦很難建立和維持有關檢查和監察顧客交易的機制。

### 使用過濾工具

要控制或防止互聯網上的賭博活動，實不大可能。雖然擬議的法例修訂會在某程度上解決此問題，但未必十分有效。

不過，從實際角度看，當局應採取其他積極措施以支援擬議的法例。首先，是在設有上網服務的學校及圖書館安裝合適的過濾工具。日後或可請其他提供公眾互聯網上網服務的地方，如電腦咖啡室等，按自願原則裝設過濾軟件，而政府應考慮帶頭推動。

### 結論

香港愈來愈多人沉迷投機活動，包括賭博。這情況不能單靠制定一條法例，將“未經批准”的賭博形式列為非法便可解決。

因此，政府所面對的挑戰是，要監控如賭博等活動，只會越來越困難。在此方面，政府將賭博政策的目標定於限制賭博機會，確有其實際作用，至少，此舉可教育並指示公眾何謂可接受的賭博活動。